# 女职工专项集体合同范本

来源：网络 作者：雨雪飘飘 更新时间：2023-12-25

*女职工专项集体合同范本1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企业依据《妇女权益保障法》和各级政府关于女职工劳动保护的相关政策法规，结合本企业实际，实施女职工劳动保护。　　第二条 企业在招聘职工、职工培训、晋级、晋升时，坚持男女职工机会平等;　　第三...*

**女职工专项集体合同范本1**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企业依据《妇女权益保障法》和各级政府关于女职工劳动保护的相关政策法规，结合本企业实际，实施女职工劳动保护。

　　第二条 企业在招聘职工、职工培训、晋级、晋升时，坚持男女职工机会平等;

　　第三条 企业坚持男女职工同工同酬;

　　第四条 企业把女职工劳动安全与健康保护纳入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同步实施;

　　第五条 企业严格执行劳动部颁发的《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规定》。

　　第二章 女职工保护实施条款

　　第六条 女职工经期保护

　　1、对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和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作业的女职工，在月经期间，企业应暂时减少工作量或调整适合工作。

　　2、患有痛经的女职工，经医疗或妇幼保健机构确诊，在月经期间，可以休息一天，算作劳动时间。

　　第七条 女职工孕期保护

　　1、对怀孕的女职工，企业不得以怀孕为由，解除劳动合同降低职务，降低工资;

　　2、企业不得延长怀孕女职工劳动时间;对怀孕7个月以上(含7个月)的女职工，不安排其从事夜班劳动，在劳动时间内给予适当工间休息，并相应减少工作量。

　　3、怀孕女职工在工作时间内进行产前检查，计算在工作时间内，有定额的扣减相应的工作量。

　　第八条 女职工产期保护

　　1、正常分娩的，给予产假90天(含产前假15天);难产的，增加产假15天。多胞胎生育，每多生1个婴儿，增加产假15天。

　　2、女职工妊娠不满12周(含)流产的产假为15天;12周以上16周以内(含)流产的产假为30天;16周以上28周(含)以内流产的产假为42天。

　　3、产假期满，企业应恢复女职工原岗位工作。

　　5、违反计划生育规定的，不享受生育期间的经济待遇;

　　第九条 女职工哺乳期保护

　　1.哺乳不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给予每个工作日1小时哺乳时间。多胞胎生育者，每多生育1个婴儿，哺乳时间增加1小时。哺乳时间算作劳动时间，并扣减相应的工作量。

　　2、对哺乳未满一周岁的婴儿期间的乳母，不得安排其上夜班、加班加点及从事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劳动。

　　第十条 企业参加《职工生育保险》。

　　女职工由于计划生育手术、生育或流产，经本人申请并提供相关的医疗证明后，企业按规定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生育津贴以及报销产前检查、计划生育手术门诊医疗费用。

　　企业在收到拨付的生育津贴及相关保险费用后，及时按规定发给职工。(对女职工超出生育保险拨付的费用，企业根据有关规定制 第十一条 对不属于参加《职工生育保险》范围的女职工，其生育期间费用由企业负担。定统一的报销办法。)

　　1、不属于参保范围的女职工怀孕，在本单位指定的医疗机构检查和分娩时，其检查费、接生费、手术费、住院费和药费由所在单位负担。

　　2、产假期间，产假工资按照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约定，且产假工资不得低于本县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二条 企业每年出资为女职工做一次妇科体检;并确定专人负责，并建立女职工健康检查档案。

　　第十三条 其他特殊保护。

　　1、三八妇女节，如在工作时间，女职工放假半天。如因单位原因必须上班的，应给予适当补偿。

　　2、企业为女职工提供更衣室、浴室和卫生间，并确保环境干净卫生。

　　第三章 女职工保护与工会女职工组织

　　第十四条 企业制定和修改涉及女职工权益的规章制度，听取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意见。

　　第十五条 企业支持工会女职工组织结合女职工需求开展素质教育流动课堂活动;

　　第十六条 企业支持工会女职工组织参与民主管理，职代会女职工代表比例与企业女职工比例相当，女职工代表参与企业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和工资协议的全过程。

　　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工会劳动保护监督委员会、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检查委员会中有女职工代表。

　　甲方首席代表：乙方首席代表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年月日

**女职工专项集体合同范本2**

　　用人 单位:

　　工会(职工代表):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期限 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监制

　　用人单位名称： (盖章)

　　地 址：

　　法定代码：

　　邮政编码：

　　注册地址：

　　用人单位工会(职工一方)名称：

　　用人单位首席代表：法定代表人

　　姓名： (签章)性别: 族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 系 电 话：

　　委托代表人： (签章)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 系 电 话：

　　工会(职工一方)首席代表：工会主席(职工代表一方)

　　姓名： (签名)性别: 族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 系 电 话：

　　委托代表人： (签章)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 系 电 话：

　　集体合同协商双方代表名单

　　说明:

　　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和谐劳动关系的需要，维护新形势下女职工的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减少和解决女职工在劳动和工作中因生理特点造成的特殊困难，保护其健康，发挥女职工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重要作用，促进女职工与企业共同发展，根据我国《劳动法》、《工会法》、《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依照 平等协商、共谋发展 的原则，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制订本合同。

　　第二条 本合同由单位工会与行政双方集体协商后签订。

　　第三条 本合同适用于 (单位名称)，合同中统称为用人单位。

　　本合同所称女职工包括:与单位有劳动关系或存在事实劳动关系的所有女性职工。

　　第四条用人单位与女职工个人所订立的劳动合同中的女职工特殊权益条款的标准,不得低于本合同的规定;低于本合同规定的,按本合同标准执行。

　　第五条 用人单位女职工委员会必须在本单位党政工的领导和支持下，围绕企业生产发展，组织女职工开展各种形式的素质教育活动，充分发挥女职工在企业发展中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第二章 女职工合法权益保护

　　第六条 用人单位与女职工建立劳动关系应签订劳动合同，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或提高对女职工的录用标准，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在分配住房和享受福利待遇方面男女平等。

　　第七条 根据女职工的生理特点和所从事工作的职业特点，用人单位在发展生产的同时，要积极改善劳动条件，加强对女职工的劳动保护。

　　第八条 建立健全女职工劳动安全保健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及自治区有关女职工劳动保护及特殊利益方面的政策法规，对妇职工进行劳动卫生安全教育，减少职业危害。

　　第九条 用人单位不得以妇女婚否、怀孕、哺乳等借口拒绝招收女职工或提高录用条件。

　　第十条 用人单位不得在女职工孕期、产期、哺乳期降低其基本工资辞退女职工或单方解除其劳动合同。

　　第十一条 企业进行承包、租赁、转让、兼并的，对能胜任本职生产和工作的原企业的女职工，不得无故拒绝使用或聘用。

　　第十二条 在晋职、晋级、评定专业技术职务等方面，坚持男女平等的原则，不得歧视女职工。

　　第十三条 禁止安排女职工从事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为女职工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保险，并按规定按时交纳社会保险费，确保女职工按照有关规定享受各类社会保险待遇。同时，单位依法代扣缴女职工应缴社会保险费。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应积极参加生育保险，按时足额交纳生育保险费，单位女职工生育期间的费用由经办机构按有关生育保险办法的规定支付。没有参加生育保险的单位，单位按照有关生育保险办法的规定支付女职工生育期间的费用。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女职工委员会必须在本单位党政工的领导和支持下，围绕企业生产发展，组织女职工开展各种形式的素质教育活动，充分发挥女职工在企业发展中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第三章 女职工的特殊利益保护

　　第十七条 女职工经期保护

　　用人单位在女职工月经期间不得安排其从事高空、低温、冷水和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

　　第十八条 女职工孕期保护

　　(一)用人单位在女职工怀孕期间，不得安排其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

　　(二)不得在正常劳动日以外延长其劳动时间，对不能胜任原劳动的，根据医疗部门的证明，结合单位实际情况，予以减轻或安排其他劳动。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不得安排其从事夜班劳动。

　　(三)怀孕女职工在劳动时间进行产前检查，视为劳动时间，并扣除相应的劳动定额。女职工在产前检查期间不能按病、事假、旷工处理。

　　第十九条 女职工产假保护

　　(一)正常生育者，给予产假90天，其中产前假15天，产后假75天;难产者增加产假15天，晚育者,增加产假30天，多胞胎生育，每多生1个婴儿，增加产假15天。

　　(二)女职工怀孕不满2个月流产，可休产假15天;满2个月不满4个月流产，可休产假30天;满4个月不满7个月流产，可休产假42天;满7个月(含7个月)以上，按正常产假对待。产假期满恢复工作时，应允许有1至2周的时间逐步恢复原定额的工作量。

　　第二十条 女职工哺乳期保护

　　(一)用人单位对有不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应当在每班劳动时间内给予2次哺乳时间,每次30分钟。多胞胎生育者,每多哺乳1个婴儿,每次哺乳时间增加30分钟。女职工每班劳动时间内两次哺乳时间,可以合并使用。哺乳时间和在本单位内哺乳往返途中的时间，算作劳动时间，并扣除相应的劳动定额。婴儿满1周岁后,经医疗单位确诊为体弱儿的,可适当延长哺乳期,但最多不超过6个月。

　　(二)用人单位在女职工哺乳期内，不得安排其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和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劳动，不得延长其劳动时间，一般不得安排其从事夜班劳动。

　　(三)用人单位在女职工产假期满，因身体原因仍不能工作的，经医疗部门证明，其超过产假期间的待遇，按照职工患病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每两年对女职工进行一次妇科疾病及乳腺疾病的检查。

　　第二十二条 女职工更年期保护

　　经医疗单位证明，患有严重的更年期综合症的女职工，单位应给予照顾，可暂时调做其他适当的工作或酌情减轻工作量。

　　第四章 女职工民主管理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支持工会女职工组织积极参与民主管理，在工会代表大会、职工代表大会中，女职工(女会员)代表应占适当的比例。

　　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工会女职工委员会代表女职工参加单位平等协商集体合同签订的全过程。

　　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工会女职工委员会代表女职工参加本专项集体合同签订的全过程，并有权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合同双方每年对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一次联合检查，并向职工(代表)工会报告检查情况。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变更本合同

　　(一)签订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地方政府规定的劳动标准和条件已修改或废止的。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需补充、完善和变更部分条款的。

　　第二十七条 在企业发生关、停、并、转等情况时，本合同内容不适应时，可以解除。

　　第二十八条 在下列情况下可以终止本合同

　　(一)合同期满。

　　(二)因不可抗力致使企业不能正常生产经营，合同难以继续履行的。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在执行中，双方都有权提出对合同文本有关条款提出修改和改动意见，经双方协商同意后进行修改、补充、变更，经变更、补充后的条款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末经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无权变更、修改、解除本合同。

　　第六章 合同的争议及处理

　　第三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经协商末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以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一条 签约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的诸项条款，因一方的过错造成的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相关条款如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抵触，以国家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经用人单位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经双方首席代表签字后，在七日内将签订的合同文本及全部附件一式四份，报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工会(职工代表)应当将合同正式文本报送上一级地方工会。本合同生后，用人单位应在15日内公告本单位全体职工。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也可作为《集体合同》附件,一并报送审查。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以内网、公开栏等形式向全体职工公布。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起生效,于 年 月 日终止，履行期为 年。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由劳动社会保障部门、工会负责解释。

　　单位名称(公章) 工会(职工代表)(章)

　　用人单位首席代表： 工会(职工代表)首席代表：

　　(签字盖章)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女职工专项集体合同范本3**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保护女职工在生产劳动中的安全和健康，减少和解决女职工在劳动和生产中因生理特点造成的特殊困难，发挥广大女职工在企业生产经营工作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劳动法》、《工会法》、《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及《湖北省女职工劳动保护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依照 平等协商、共谋发展 的原则，结合企(事)业实际情况，制定本合同。

　　第二条 本合同由单位工会与行政经双方集体协商后签订。

　　第三条 本合同适用于(单位名称)，合同中统称为企(事)业简称

　　本合同所称女职工包括：单位内所有在职的女性职工。

　　本合同有关照顾孕妇、产妇的条款，不适用于违反国家和本市计划生育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女职工。

　　第二章 女职工的劳动权益保护

　　第四条 根据女职工的生理特点和所从事工作的职业特点，单位在发展生产的同时，要积极改善劳动条件，加强对女职工的劳动保护。

　　第五条 建立健全女职工劳动安全保健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及省市有关女职工劳动保护及特殊利益方面的政策法规，对女职工进行劳动卫生安全教育，减少职业危害。

　　第六条 女职工与男职工同工同酬，在享受福利待遇方面男女平等。

　　第七条 由于正常工作调动，女职工到新的适合女性从事的劳动岗位时，任何车间、部门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接收。

　　第八条 不得以怀孕、产假、哺乳等为由，与女职工解除、终止劳动合同。

　　第九条 在晋职、晋级、评定专业技术职务等方面，坚持男女平等的原则，不得歧视女职工。

　　第十条 禁止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

　　第三章 女职工的特殊利益保护

　　第十一条 女职工在怀孕和哺乳期间内，所在单位不得安排其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影响胎儿、婴儿健康的有毒有害作业，不得延长其劳动时间，一般不得安排其从事夜班劳动。

　　怀孕的女职工，根据《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在劳动时间内进行产前检查，检查时间视为劳动时间(整个孕期检查次数约为8次，高危孕妇检查次数由医生掌握)

　　第十二条 女职工在月经期间，所在单位不得安排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和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

　　第十三条 女职工怀孕流产的，根据医务部门的证明，应给予产假。怀孕不满两个月流产的，给予产假十五天;满两个月不满四个月流产的，给予产假三十天;满四个月不满七个月流产的，给予产假四十二天;满七个月分娩，按正常产假对待。

　　第十四条 女职工正常生育者，产假为90天，其中产前假十五天(产假期包括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满24岁晚育年龄，享受晚育假的，增加30天;难产的，增加产假15天;多胞胎生育的，每多生育一个婴儿，增加产假15天。

　　女职工在产假期间，工资照发，不影响其福利待遇和参加晋级、评奖。

　　第十五条 女职工怀孕满七个月(含七个月)，不得安排其从事夜班劳动，或延长其劳动时间。

　　第十六条 女职工产假期满后，婴儿在一周岁之前，其所在单位应在每班劳动时间给予两次哺乳(含人工喂养)时间，每次30分钟。多胞胎生育的每多哺乳一个婴儿，每次哺乳时间增加30分钟。两次哺乳时间，可以合并使用。因哺乳而上班有困难的，经本人申请，单位批准，可在哺乳期内请长假，直至婴儿满一周岁;有条件的单位可适当延长请假期，但累计时间不得超过十八个月。经批准在哺乳期休假的女职工，其工资由所在单位按其标准工资的75%左右发给，若发给的工资低于本市最低生活费的，按最低生活费发给。

　　第十七条 经批准照顾生育二胎的女职工，除享受产假90天外，不再休双保假。怀孕七个月后由所在部门安排，不再上夜班。

　　第十八条 按月发给女职工卫生用品(或折发人民币\*元)，此项开支，企业在职工福利经费或企业留利中列支;事业单位在事业费中列支。

　　第十九条 女职工怀孕、分娩时所用的检查费、接生费、手术费、住院费和药费，参加生育保险的由生育保险经办机构按规定支付，没有参加的由单位支付。

　　第二十条 每两年对女职工进行一次妇科疾病及乳腺疾病的检查，有条件的企业，可为女职工购买特种疾病保险(《女职工安康重大疾病保险》)

　　第四章 合作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 单位支持工会女职工组织参与民主管理，在工会代表大会、职代会中，女职工代表的比例应与女会员(或女职工)总数的比例相适应。工会女职工委员会代表参加单位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全过程。

　　第二十二条 为实施对单位和女职工的有效维护，单位与工会实行有效的密切合作，定期或不定期地召开联席会议或座谈会议，就企(事)业女职工权益保护情况相互通报和协商，共同探讨新形势下单位女职工权益保护工作的新方法、新路子。

　　第二十三条 为确保本合同的全面履行，合同双方成立对等人数的监督小组，每半年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一次联合检查，并向联席会议通报检查结果。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第二十四条 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变更本合同：

　　(一)签订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地方政府规定的劳动标准和条件已修改或废止的;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需补充、完善和变更部分条款的。

　　第二十五条 在企业发生关、停、并、转等情况时，本合同内容不适应时，可以解除。

　　第二十六条 在下列情况下可以终止本合同：

　　(一)合同期满;

　　(二)因不可抗力致使企业不能正常生产经营，合同难以履行的。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在执行中，双方都有权提出修改合同文本，经双方协商同意后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条款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双方的首席代表发生变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本合同期满六个月，经双方协商拟定新的集体合同，新合同未签订生效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第六章 合同的争议及处理

　　第二十八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十九条 签约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的诸项条款，因一方的过错造成集体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安全履行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合同由甲方(企业或事业)和乙方(企业女职工代表或事业女职工代表)协商达成一致，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由甲方代表(企业或事业的主要行政负责人)与乙方代表(工会主席)签订，由甲方将合同文本一式三份作为本单位集体合同的附件，报上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乙方将生效的合同文本报上级工会备案。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签字生效后，以厂报、公开栏等形式向全体职工公布。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年，自 年 月 日至年月 日为止。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工会名称(章)

　　法人代表(签字) 工会主席(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女职工专项集体合同范本4**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企业依据《妇女权益保障法》和各级政府关于女职工劳动保护的相关政策法规，结合本企业实际，实施女职工劳动保护。

　　第二条

　　企业在招聘职工、职工培训、晋级、晋升时，坚持男女职工机会平等;

　　第三条

　　企业坚持男女职工同工同酬;

　　第四条

　　企业把女职工劳动安全与健康保护纳入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同步实施;

　　第五条

　　企业严格执行劳动部颁发的《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规定》。

　　第二章

　　女职工保护实施条款

　　第六条

　　女职工经期保护

　　1、对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和国家规定的

　　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作业的女职工，在月经期间，企业应暂时减少工作量或调整适合工作。

　　2、患有痛经的女职工，经医疗或妇幼保健机构确诊，在月经期间，可以休息一天，算作劳动时间。

　　第七条

　　女职工孕期保护

　　1、对怀孕的女职工，企业不得以怀孕为由，解除劳动合同降低职务，降低工资;

　　2、企业不得延长怀孕女职工劳动时间;对怀孕7个月以上(含7个月)的女职工，不安排其从事夜班劳动，在劳动时间内给予适当工间休息，并相应减少工作量。

　　3、怀孕女职工在工作时间内进行产前检查，计算在工作时间内，有定额的扣减相应的工作量。

　　第八条

　　女职工产期保护

　　1、正常分娩的，给予产假90天(含产前假15天);难产的，增加产假15天。多胞胎生育，每多生1个婴儿，增加产假15天。

　　2、女职工妊娠不满12周(含)流产的产假为15天;12周以上16周以内(含)流产的产假为30天;16周以上28周(含)以内流产的产假为42天。

　　3、产假期满，企业应恢复女职工原岗位工作。

　　5、违反计划生育规定的，不享受生育期间的经济待遇;

　　第九条

　　女职工哺乳期保护 1.哺乳不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给予每个工作日1小时哺乳时间。多胞胎生育者，每多生育1个婴儿，哺乳时间增加1小时。哺乳时间算作劳动时间，并扣减相应的工作量。

　　2、对哺乳未满一周岁的婴儿期间的乳母，不得安排其上夜班、加班加点及从事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劳动。

　　第十条

　　企业参加《职工生育保险》。 女职工由于计划生育手术、生育或流产，经本人申请并提供相关的医疗证明后，企业按规定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生育津贴以及报销产前检查、计划生育手术门诊医疗费用。 企业在收到拨付的生育津贴及相关保险费用后，及时按规定发给职工。(对女职工超出生育保险拨付的费用，企业根据有关规定制定统一的报销办法。)

　　第十一条

　　对不属于参加《职工生育保险》范围的女职工，其生育期间费用由企业负担。

　　1、不属于参保范围的女职工怀孕，在本单位指定的医疗机构检查和分娩时，其检查费、接生费、手术费、住院费和药费由所在单位负担。

　　2、产假期间，产假工资按照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约定，且产假工资不得低于本县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二条

　　企业每年出资为女职工做一次妇科体检;并确定专人负责，并建立女职工健康检查档案。

　　第十三条

　　其他特殊保护。

　　1、三八妇女节，如在工作时间，女职工放假半天。如因单位原因必须上班的，应给予适当补偿。

　　2、企业为女职工提供更衣室、浴室和卫生间，并确保环境干净卫生。

　　第三章

　　女职工保护与工会女职工组织

　　第十四条

　　企业制定和修改涉及女职工权益的规章制度，听取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意见。

　　第十五条

　　企业支持工会女职工组织结合女职工需求开展素质教育流动课堂活动;

　　第十六条

　　企业支持工会女职工组织参与民主管理，职代会女职工代表比例与企业女职工比例相当，女职工代表参与企业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和工资协议的全过程。 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工会劳动保护监督委员会、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检查委员会中有女职工代表。 甲方首席代表：乙方首席代表 (签字盖章)(签字盖章)\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返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